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邱立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傑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5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-0	1	0000000	
0002	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Y0000000-0	1	0000000	